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楊珮伶（分機 30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秘字第 1050000009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部 104 年 1 月 6 日公布新聞稿「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寒假假期事宜之說明」疑義，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旨揭新聞稿揭示：『依教育部所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104 學年寒假起訖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0 日（星期三），又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4 日核定，105 年農曆春節假期自 2 月 6 日（星期六）至 2 月 14 日（星期日），且調整 2 月 12 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 1 月 3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為配合上述彈性調整放假，經本部開會研商決議，將第 2 學期開學日 2 月 12 日（星期五）調整至 2 月 15 日（星期一），且於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課。』，先予敘明。
- 二、然，依據貴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 104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登載決議事項如下：『一、104 學年度寒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 2 月 6 日（星期六）至 2 月 14 日（星期日），農曆除夕適逢星期日，於 2 月 11 日（星期四）補假，同時調整 2 月 12 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二、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應為 2 月 12 日日（星期五），並為開學第 1 週，惟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公布 105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彈性調整放假，則實際正式上課日期調整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三、另考量為持假期完整性、學生學習成效延

續性及家長假期規劃便利性等因素，上述 105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彈性調整之放假，應於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課。惟有關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補行上班日是否配合學校補行上課日而調整一致，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配合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課之留守事宜，由本署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

- 三、貴部新聞稿略以 2 月 15 日（星期一）為調整後開學日發布說明，顯與前述會議紀錄登載有出入之處，更與「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所明定開學日之規定不同。殆生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認知與實施層面紊亂情事，以及學校端制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時，週次排定上造成困擾。
- 四、爰建請貴部應依會議紀錄登載決議事項釐清，以避免滋生爭端。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會員工會、秘書處

理事長 張旭政